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10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備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 報名資格
國文	實缺(餘額增派)	1	實際報到之日 起聘至115年7 月31日止	商借至教育局綜合 規劃科。	一符階段、所有的語名 () 一个的时间,有的话,不是一个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餘類推。
-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實作、口試順序 依序優先錄取。
-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4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餘額增派實缺工作內容為商借至教育局辦理綜合規劃及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等相關業務,商借期間應每月以公假半日返校協助學校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等事務。
- 5. 114年8月1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或教師法第 14條、第15條及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 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 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

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 理。
 - 1.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
lm to 11 mm m m/4	
報名地點及聯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人事室
絡電話	(校址: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
	03-3625633 #711 許小姐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11	14年10月8日17時至114年11月7日16時止	
時間及地本	-校網站: <u>http://www.tcjhs.tyc.edu.tw/</u>	
點桃	2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	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全	: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	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報名日期第	51次 114年10月13日12時至16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及聯絡電		第2次甄選
話第	5 2 次 114 年 10 月 15 日 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3次甄選
第	53次 114年10月17日12時至16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4次甄選
第	54次 114年10月21日12時至16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5次甄選
第	55次 114年10月23日12時至16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6次甄選
第	5 6 次 114 年 10 月 28 日 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7次甄選
第	57次 114年10月30日12時至16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8次甄選
第	5 8 次 114 年 11 月 3 日 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9次甄選
第	59次 114年11月5日12時至16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 10 次甄選
第	5 10 次 114 年 11 月 7 日 12 時至 16 時止	
1-	2 to Andrew 2 to m	
	(名逾時不予受理 5.44.表以 · 0.0. 2005 0.0.0. # 711	
	2.格電話:03-3625633 # 711 許小姐	
報	B 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第1次	114年10月14日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及相關時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8時40分	第2次甄選
間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
		應試)	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2次	114年10月16日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8時40分	第3次甄選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
		應試)	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事項	備註
第3次	114年10月20日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8時40分	第4次甄選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
	應試)	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4次	114年10月22日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8時40分	第5次甄選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
	應試)	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5次	114年10月27日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8時40分	第6次甄選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
	應試)	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6次	114年10月29日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8時40分	第7次甄選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
	應試)	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7次	114年10月31日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8時40分	第8次甄選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	
	應試)	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 8 次	114年11月4日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8時40分	第9次甄選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	
	應試)	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11
第 9 次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8時40分	第10次甄選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	
	應試)	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事項	備註
	第10次	114年11月10日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8時4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成績公告 日期	第1次	114年10月14日1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2次甄選
	第2次	114年10月16日1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3次甄選
	第3次	114年10月20日1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4次	114年10月22日1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4次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5次	114年10月27日1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5次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6次甄選
	第6次	114年10月29日1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7次甄選
	第7次	114年10月31日1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8次甄選
	第8次	114年11月4日1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9次甄選
	第9次	114年11月6日1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10次甄選
	第 10 次	114年11月10日1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7/ 10 7/3/2
	(網路公		
	應試者請	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	会議
成績複查	第1次	114年10月14日15時前	
時間	第2次	114年10月16日15時前	
	第3次	114年10月20日15時前	
	第4次	114年10月22日15時前	
	第5次	114年10月27日15時前	
	第6次	114年10月29日15時前	
	第7次	114年10月31日15時前	
	第8次	114年11月4日15時前	
	第9次	114年11月6日15時前	
	第10次	114年11月10日15時前	
	持身分證	· 向本校申請。	

		事項	備註
報到聘任	第1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10月15日1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2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10月17日1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3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10月21日1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4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10月23日1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5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10月28日1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6次甄選
	第6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10月30日1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7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11月3日1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事項	備註
第 8 =	欠 正取人員:於114年11月5日10時至本校人事 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 報到。	第9次甄選
第 9 =	欠 正取人員:於114年11月7日10時至本校人事 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 報到。	第 10 次甄選
第 10	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11月11日1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表 表(含有傳統	人員須於114年12月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 分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 杂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	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	、甄選日程需更改,將

公佈於本校網站:<u>http://www.tcjhs.tyc.edu.tw/</u>

7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 時間	備註	
口試	40%	5-10 分鐘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實作	60%	10-15 分鐘	運用電腦繕打公文書。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實作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餘額增派成績計算=實作(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實作、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試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 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114年8月1日後 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 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四) 待遇

-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 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任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 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 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

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 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 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 年至四年期間。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114年 月 日 甄試科目:國文科 報名類別:□餘額增派代理教師 姓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 免役 役 □ 役畢 □ 未役 身分證字號 别 自貼2吋正面 半身照片 現職服務單位 雷 話 雷 通 訊 處 話 e-mail 機 系 組 校 稱科 別起 訖 大學 學 □日間 □夜間 年 年 月 □是 □否 月至 歷 月至 年 月 □是 □否 年 所 教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第 教師 登記記 師 2. 字 年 字 第 科 號 月 日 證 年 字 1. 科 書 月 日 第 教師 複檢教師 複檢 資 科 號 年 字 第 月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 月曾 服務之學校職 稱 日 1. 日 經 H H 5. 日 自 年 年 日 3. 6. 年 年 日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成 現參加比賽 日期證 明 件 績 表 文 1 . 年 月 H 2 . 年 月 3 .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 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切結人簽名: 填表日期 114年___月__日 2、驗國民身分證 3、驗畢業證書 4、驗退伍令 5、驗合格教師證 6、甄試證號碼 繳報名表 檢 (交影本) (交影本) (正本) (交影本) (交影本)

□是□否

□是□否

□是□否

附

□是□否

□是□否

科

號

第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	親自報名	桃園市立大	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	師甄選,	今委託	(掲	
係:)代為辦	辞理報名手續	賣,並依簡	章規定繳驗	各項證件無	誤,
內容如有不實,委	託人願負全	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	中學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				
	地				
	電				
	电	60 •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人事室填寫)

注意事項:

一、口試及實作日期						
(-)	報到日期	(二)報到時間及地點	(三)甄試時間及地點			
第1次	10月14日	上午8時10分至8時40分。	上午9時開始。			
第2次	10月16日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				
第3次	10月20日	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第4次	10月22日					
第5次	10月27日	報到處: <u>本校人事室</u> 。	地點:於 <u>本校人事室</u> 報			
第6次	10月29日		到時一併告知。			
第7次	10月31日					
第8次	11月4日					
第9次	11月6日					
第10次	11月10日					
二、應備證件及資料:國民身分證、准者證。						

-、應備證件及資料:國民身分證、准考證。